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湛卫办〔2019〕175号

关于公布《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湛江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湛江奋勇高新区社会管理与侨务局，湛江海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直及驻市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方

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了《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9年版）》，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3日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9年版）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主项编码	备注
1	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49号）第九、十一、十七、二十二、二十一、二十二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35号）第八十条。 3.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1号）第十一、十二条。 4.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号）。 5.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 6.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 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和等事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8. 《广东省卫生计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号）。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0120003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事业单位	0120009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				
		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3	(市) 管放射诊疗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46号）第四、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医疗机构	0120010	
		2.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3.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4. 放射诊疗许可（补办）				
		5.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4	市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1.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2.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3.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八、十三、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个人	0120012	

序号	市级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主项编码	备注
5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	4.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补办）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4号）第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个人	0120016	
6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告知承诺制）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告知承诺制）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至二十二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事业单位、企业	0120017	委托各 区实施
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核发）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换卡） 3.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变更） 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补办） 5.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注销）	1. 《麻醉药品和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2号）第三十六条。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二条。	事业单位、企业	0120018	
8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1.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首次注册） 2.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延续注册）	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62号）第五条。 2.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63号）等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个人	0120025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主项编码	备注
9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3.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变更注册） 4.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注销注册） 5.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重新注册） 6.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1.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八、十、十二条 2.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省政府令161号）	个人	0120030	
1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新证）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变更）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补办） 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注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全文条款。 2.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版第二十九条。	企业	0120011	省委托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11	省管权限内设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二十五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3.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全文条款。 4.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第十一条。 5.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第一条。 6. 《广东省卫生计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全文条款。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0120003	省委托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12	省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1.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2.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3.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	个人	0120012	省委托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13	（省管）放射诊疗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2.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3.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1. 医疗机构。 2. 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广东省内开展放射诊疗、核医学等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2. 符合《职业病防治法》	0120010	省委托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主项编码	备注
14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4.放射诊疗许可（补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2.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健康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	0120001	省委托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5.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1.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2.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3.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延续）				
15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4.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办）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全文。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全文条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4.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全文条款。	医疗机构	0120015	省委托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5.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				
		1.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新证）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变更）				
		3.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延续）				
16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含中医医疗广告)核发	4.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补办）	1.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	0120023	省委托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5.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注销）				
		1.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新证）				
		2.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变更）				
		3.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延续）				
1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	4.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补办）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全文。	企业	0120008	省委托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
		5.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注销）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主项编码	备注
18	医疗广告(中医类)审查证明核发		1. 广告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	0161003	省委托 市级卫 生行政 部门实 施。
19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1.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2.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3.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4.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5.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	个人	0161002	省委托 市级卫 生行政 部门实 施。
20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1.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3.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4.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5. 省管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3.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全文条款。 4.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5.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第一条。 6.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全文条款。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0161001	省委托 市级卫 生行政 部门实 施。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校对：审批科 张欢

(共印4份)